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4〕1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1t/a 亚磷酸盐一体化技术开发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佳洵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1t/a 亚磷酸盐一体化技术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云南海口产业园区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液洗仓库，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 30′ 57.583″、北纬 24° 50′ 51.388″。项目总投资 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67%。项目租用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的闲置

厂房即液洗仓库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1387.5m²，开展亚磷酸盐——亚磷酸钾、亚磷酸钙产品技术路线小试研究，年生产亚磷酸钾和亚磷酸钙试验品约 1t，单批次最大产量为 50kg，年最大实验批次预计 20 批次计。项目设置试验装置区、废水池、废水储罐区、亚磷酸盐堆放区和其他原料堆放区，配套建设办公室和配电室。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1t/a 亚磷酸盐一体化技术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4〕13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厂房内施工时封闭施工，做好洒水降尘；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中轻依兰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试验过程不产生反应废气，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项目投料量小，投料产生的少量粉尘在封闭厂房内沉降，项目不

设有组织排放口。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分离废水以及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轻依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分离废水以及设备清洗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中收集，分别使用水泵泵入亚磷酸钾废水储罐和亚磷酸钙废水储罐内暂存，定期回用于开展亚磷酸钾和亚磷酸钙试验过程中，不外排。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溶解釜搅拌器、中和反应器搅拌器、离心机、水泵、产品罐搅拌器等设备噪声。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规定的排放限值。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亚磷酸、氢氧化钾和氢氧化钙包装袋、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后，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督检查。

（四）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4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委会。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4年5月11日印发
